



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1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号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述杰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91,9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6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及时向股转系统报送终止挂牌申请的相关材料，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股转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准，公司做出如下安排：

（1）对于在公司挂牌前已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挂牌后以定增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股东，公司将与其充分沟通与协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其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有能力回购本条所述股东中异议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时，由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合理的市场价格回购，具体回购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2）对于在公司挂牌后通过协议转让或者做市转让方式新增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对于本条所述股东中异议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公司 2018 年 4 月 4 日停牌前有成交的 30 个交易日的平均价格或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

（3）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之次日起 20 个自然人日内，为本次回购的申请有效期限，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书面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1,74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股数 18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2) 批准、签署、提交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 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1,74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股数 18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